

臺北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補助申請表

(以下表格及欄位由申請人填寫)

申請序號：_____

A. 申請人 基本 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居家隔離/檢疫通知書編號：
	戶籍地址： □□□-□□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B. 法定 代理人 基本 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同申請人 □□□-□□	
C. 檢 附 文 件	自我檢核項目	是否備齊
	臺北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補助要點申請表	□是 □否
	附件1. 受隔離或檢疫者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戶籍地須為本市)	□是 □否
	附件2. 受隔離或檢疫者之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影本	□是 □否
	附件3. 入住本市防疫旅館或本府指定之檢疫所或本市合法旅館民宿證明文件(付款收據或發票、入住期間證明等)正本或影本	□是 □否
附件4. 受隔離或檢疫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同住親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是 □否	
<p>1、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與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本要點規定；依本要點規定補助後，如事後查得申請人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或有隱匿、虛偽、偽造變造不實之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本要點規定，繳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絕無異議。</p> <p>2、<u>受隔離或檢疫者申請其同住親友入住本市合法旅館民宿，應切結下列事項：</u></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與入住旅館之親友確有同住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之同住親友入住本市合法旅館民宿期間，確與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所載之起始、解除日期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 <u>本人同意將准予核發之補助款匯入入住本市合法旅館之同住親友之金融機構帳戶。(如非匯入同住親友帳戶者免切結填寫)</u></p> <p>3、受隔離或檢疫者申請本補助應切結下列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u>本人於居家隔離或檢疫期間，確實與同住親友未有接觸之事實。</u></p> <p><input type="checkbox"/> <u>已詳細閱讀並願意遵守規定。</u></p>		
申請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備註：備妥檢附資料後郵寄掛號至：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4樓 觀光傳播局收(申請臺北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補助)

附件一 受隔離或檢疫者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戶籍地須為本市)

受隔離或檢疫者(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請浮貼)

證件正面

證件反面

(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請附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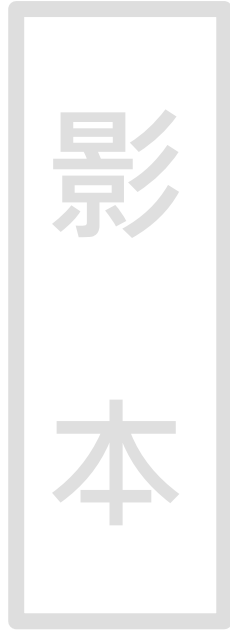
證件正面

證件反面

附件二 受隔離或檢疫者之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影本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影本

----- (黏貼處) -----



附件三 入住本市防疫旅館或本府指定之檢疫所或本市合法旅館民宿證明文件（付款收據或發票、入住期間證明等）正本或影本
-----（黏貼處）-----

※發票或收據如未清楚顯示旅館民宿名稱、入住期間者，請加上訂房證明或足資證明有入住之文件。

影
本

附件四 受隔離或檢疫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同住親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受隔離或檢疫者倘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得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黏貼處) -----

